



2007年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 体育类专业(系科)

## 考生报考指南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体育类专业（系科）**

**考生报考指南**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体育类专业 (系科) 考生报考指南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5628-2036-9

I. 2... II. 上... III. 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上海市—2007—指南 IV. G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2058 号

书中一切内容, 未经许可一律不得引用、翻录和转载。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体育类专业 (系科) 考生报考指南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 话: (021) 64250306 (营销部)

传 真: (021) 64252707

网 址: [www.hdlgpress.com.cn](http://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 / 上海浦东彩虹印刷厂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 4

字 数 / 105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 1-1 700

书 号 / ISBN 978-7-5628-2036-9/G-291

定 价 / 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T: 021-58947139  
版权归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      |
|----------------------------------------------------|------|
|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 (1)  |
|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日程·····              | (4)  |
|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专业招生计划·····                | (5)  |
| 2007 年北京体育大学上海地区招生计划·····                          | (5)  |
| 2007 年上海市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体育测试内容·····                    | (6)  |
|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br>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7)  |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8)  |
| 2007 年上海体育学院招生简章(上海地区)·····                        | (11) |
| 2007 年华东师范大学体育类专业招生简章(上海地区)·····                   | (14) |
| 2007 年上海师范大学体育类专业招生简章·····                         | (16) |
| 2007 年上海商学院社会体育专业招生简章·····                         | (19) |
| 2006 年上海体育学院各专业录取分数·····                           | (21) |
| 2005 年上海体育学院各专业录取分数·····                           | (22) |
| 2006 年华东师范大学体育类专业录取情况说明·····                       | (23) |
| 2005 年华东师范大学体育类专业录取情况说明·····                       | (24) |
| 2006 年上海师范大学体育类专业录取情况说明·····                       | (25) |
| 2005 年上海师范大学体育类专业录取情况说明·····                       | (26) |
| 2006 年上海商学院社会体育专业录取情况说明·····                       | (27) |
| 身体素质测试评分表·····                                     | (28) |
| 表 1 男、女 100 米电动计时成绩评分表·····                        | (28) |
| 表 2 男子原地推铅球评分表·····                                | (29) |
| 表 3 女子原地推铅球评分表·····                                | (30) |
| 表 4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评分表·····                               | (31) |
| 表 5 女子立定三级跳远评分表·····                               | (32) |
| 表 6 男子立定跳远评分表·····                                 | (33) |
| 表 7 女子立定跳远评分表·····                                 | (34) |

|                             |      |
|-----------------------------|------|
| 男子 200 米专项评分表 (电动计时) .....  | (35) |
| 女子 200 米专项评分表 (电动计时) .....  | (36) |
| 男子 400 米专项评分表 (电动计时) .....  | (37) |
| 女子 400 米专项评分表 (电动计时) .....  | (38) |
| 男子 1500 米专项评分表 .....        | (39) |
| 女子 1500 米专项评分表 .....        | (40) |
| 男子 110 米栏专项评分表 (电动计时) ..... | (41) |
| 女子 100 米栏专项评分表 (电动计时) ..... | (42) |
| 男、女铅球专项评分表 .....            | (43) |
| 男子三级跳远专项评分表 .....           | (44) |
| 女子三级跳远专项评分表 .....           | (45) |
| 男子跳高专项评分表 .....             | (46) |
| 女子跳高专项评分表 .....             | (47) |
| 男子跳远专项评分表 .....             | (48) |
| 女子跳远专项评分表 .....             | (49) |
| 男、女铁饼专项评分表 .....            | (50) |
| 男子标枪 (800 克) 专项评分表 .....    | (51) |
| 女子标枪 (600 克) 专项评分表 .....    | (52) |
| 体操专项评分表 .....               | (53) |
| 足球专项评分表 .....               | (54) |
| 篮球专项评分表 .....               | (55) |
| 排球专项评分表 .....               | (56) |
| 武术专项评分表 .....               | (57) |
| 乒乓球专项评分表 .....              | (57) |
| 羽毛球专项评分表 .....              | (57) |
| 网球专项评分表 .....               | (58) |
| 男子游泳专项评分表 (100 米) .....     | (59) |
| 女子游泳专项评分表 (100 米) .....     | (60) |

#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特制定《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教育部《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执行。

## 一、报名

### 1. 报名条件

(1) 符合《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确定的报考条件者均可报考。

(2) 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报考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对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和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各有关体育院校（专业）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

### 2. 报名办法

凡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考生，须于 2006 年 12 月 22—26 日 9:00—18:00 在网上（网址：<http://www.shmeea.edu.cn>）进行文化考试报名，同时进行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专业考试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于 2007 年 1 月 7—10 日持本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单位（非本市应届高中毕业的考生毕业学校、街道、乡、工作单位）出具的报考证明、其他能够确认报名资格及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按规定先到有关区（县）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办理文化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并缴纳报名考试费[在职职工在单位所在地、往届生在户口所在地、应届高级中学毕业生（含三校生）在学籍所在地的区（县）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办理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手续，其中本市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于 2007 年 1 月 5—6 日由区（县）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办理报名信息确认]，取得 14 位高考报名号。

网上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考试的考生须再于 2007 年 3 月 3 日 8:00—16:00 持 14 位高考报名号、身份证或户口簿和本人 1 寸报名照片 2 张（备用）到上海体育学院（上海市清源环路 650 号或长海路 399 号）现场确认个人信息、缴纳报名费，并领取《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准考证》。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考试。现场确认咨询电话：021-51253145。

## 二、考试

### 1. 文化考试

参加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文史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综合（文科适用）、政治或历史或地理；理工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综合（理

科适用)、物理或化学或生物。

文化考试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7—9 日。

## 2. 专业考试

凡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专业考试。考生于 2007 年 3 月 25 日 7:30 前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准时到上海体育学院(上海市清源环路 650 号或长海路 399 号)参加专业考试,迟到 15 分钟者取消本次所有体育项目的考试资格。

### (1) 考试项目

包括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两大项。

#### a) 身体素质考试项目

第一组:100 米跑

第二组:立定跳远、二级蛙跳、立定三级跳远

第三组:原地推铅球、原地双手后抛铅球、连续挺举

第四组:十字变向障碍跑、三角形障碍跑、5 米三向折回跑

第五组:800 米跑

第一组 100 米跑为必测项目。第二、三、四、五组中,各组随机抽取一项;在选出的四项中,再随机抽取两项,结果在 2007 年 3 月 3 日专业考试现场个人信息确认时公布。

#### b) 专项技术考试项目

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武术、游泳。

考生可按本人报考院校的规定和专长选择体育专项(每人限测一项)。

### (2) 计分与成绩单发放

本市 2007 年的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考试总分为 100 分。具体组成为:身体素质考试每项满分 25 分,三项身体素质总分为 75 分;专项技术考试总分为 25 分。具体各项目分值的权重由各招生院校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自行确定,详见各院校招生简章。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专业考试四门总成绩,确定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统考合格线。

2007 年 4 月 15 日前,由市教育考试院委托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考试实施单位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 三、志愿填报

2007 年 5 月上旬,在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考试合格线以上的考生,持其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考试成绩单到本人文化考试报名所在区(县)招办填写《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报考相关院校的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

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除提前录取批次外的其他批次院校的非艺术、体育类专业。

## 四、录取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本科专业在本科提前录取批次中进行录取;体育教育、社会体育

专科专业在专科提前录取批次中进行录取。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最低文化控制分数线由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其中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本科专业的最低文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本市第二批本科文化录取控制线的 70%，体育教育、社会体育高职（专科）专业的最低文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本市普通高职（专科）文化录取控制线的 70%。考生专业考试合格，且文化成绩在相应文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由招生院校根据经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招生章程并按照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具体详见各院校招生简章）。

已被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录取的考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



##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 招生工作日程

|                     |                         |
|---------------------|-------------------------|
| 2006 年 12 月上旬       | 公布本市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
| 2006 年 12 月 22—26 日 | 网上进行文化考试、专业考试报名         |
| 2007 年 1 月 7—10 日   | 区（县）招办文化考试报名确认          |
| 2007 年 2 月 20 日     | 报送各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招生计划     |
| 2007 年 3 月 3 日      | 专业报名信息确认和缴纳报名费（在上海体育学院） |
| 2007 年 3 月 25 日     | 专业考试（在上海体育学院）           |
| 2007 年 4 月 15 日     | 报送考生专业考试成绩              |
| 2007 年 5 月上旬        | 本科专业填报志愿                |
| 2007 年 7 月上旬        | 提供各校考生高考成绩并完成本科专业录取     |
| 2007 年 8 月初         | 专科专业填报志愿                |
| 2007 年 8 月上旬        | 提供各校考生高考成绩并完成专科专业录取     |

##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 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专业招生计划

| 学 校    | 专 业  | 招生计划 (人) | 学制 | 备 注                                   |
|--------|------|----------|----|---------------------------------------|
| 华东师范大学 | 体育教育 | 25       | 四年 | 各院校招生计划数以《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为准 |
|        | 社会体育 | 20       | 四年 |                                       |
| 上海师范大学 | 体育教育 | 75       | 四年 |                                       |
|        | 社会体育 | 55       | 四年 |                                       |
| 上海体育学院 | 体育教育 | 70       | 四年 |                                       |
|        | 社会体育 | 40       | 四年 |                                       |

## 2007 年北京体育大学上海地区招生计划

| 专业名称 (本科) | 招生计划 (人) |
|-----------|----------|
| 体 育 教 育   | 6        |
| 运动人体科学    | 2        |
| 运动康复与健康   | 2        |
| 体育产业管理    | 2        |
| 英 语       | 2        |
| 总 计       | 14       |

注：其余外地院校 2007 年在沪招生计划见《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

# 2007 年上海市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体育测试内容

## 一、身体素质

### 1. 100 米

(1)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考生起跑犯规两次，即取消其该项目考试资格。

(2) 如考生在此项测试过程中有意妨碍、阻扰、影响他人测试，即取消其该项目成绩，被妨碍、阻扰、影响的考生可再有一次测试机会。

(3) 由于采用电动计时，考生测试时必须使用起跑器，采用蹲踞式起跑。钉鞋须使用短钉，鞋钉长于 9 毫米者不能参加测试。

(4) 计时以秒为单位，精确到百分之一秒。

### 2. 立定三级跳远

(1) 每位考生允许有两次测试机会，取成绩最好的一次，丈量最小单位为 0.01 米。

(2) 考生测试时可以穿钉鞋。

(3) 技术要求：第一跳为原地双脚起跳，单脚落地；

第二跳用落地脚起跳，向前跨出一步，以摆动腿落地；

第三跳用落地的摆动腿起跳，双脚落入沙坑。

### 3. 原地推铅球

(1) 铅球重量为男 5 公斤，女 4 公斤。

(2) 每位考生允许有两次测试机会，取成绩最好的一次，丈量最小单位为 0.01 米。

(3) 技术要求：站立在投掷圈内，考生采用原地侧向或背向均可，但不得做滑步或旋转动作。推铅球时，应将铅球置于锁骨窝处，用单手由肩上推出，不得将铅球移至肩下或肩后抛掷。球推出后脚不得踏出投掷圈或踏在抵趾板上。身体各部位不得接触投掷圈前半部圈外地面。球出手后必须从投掷圈后半部退出场地。

## 二、专项

由考生根据各院校招收项目选报。

#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文明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开始进入大众化阶段，大学生就业已实行双向选择，原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实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为此，在充分征求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并在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实行。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意见》是深入贯彻依法行政、依法治招、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明确高等学校在招生体检方面的责任、深化高等学校招生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对所有考生权益的保护、对残疾考生的关爱和以人为本的理念。

（二）《指导意见》对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身体状况的要求与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不同的是：

1. 进一步放宽对患疾病或生理缺陷者的录取要求。除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血液病、心脏病、高血压等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生活学习不能自理的考生，高等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外，对患有其他疾病的考生，只要不影响专业学习和其他学生，录取时一般应不受限制。

2. 对原体检标准规定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录取的专业进行了调整。明确了由于所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按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的录取受限专业；对患有不影响专业学习的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但今后对在该专业领域内就业可能有影响的，提出不宜就读专业的指导性建议，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报专业。

3. 由于视力及肝功能不正常等方面的原因，高等学校可限定部分专业不予录取。

4. 对肢体残疾、学习生活能够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 体检应如实反映考生身体状况，如患有《指导意见》中所列疾病或生理缺陷的应在体检结论中如实填写，便于高等学校录取时审核。

6. 高等学校应对入学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指导意见》只作为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其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的指导性意见。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等学校录取时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要充分重视，并根据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办法，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省级招办在录取阶段要给高等学校提供完整、清晰的考生体检电子档案，以便于高等学校录取时审核。

（五）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 II 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

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或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的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 四、其他

1. 未列入目录的专业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的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考生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 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执行。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检按[1997]后联字2号文件执行。

## 2007 年上海体育学院招生简章（上海地区）

上海体育学院是新中国成立后创建最早的体育高等学府，也是上海市唯一一所体育专业门类齐全的本科体育院校。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高层次的体育师资、教练员和优秀运动员、体育舞蹈编导人员，培养体育新闻、运动医学、体育管理、体育英语、社会体育、体育心理和体育科研的专门人才。

上海体育学院热忱欢迎上海地区有志于体育事业的青年朋友报考我院。

### 一、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

| 专业名称（本科）            |                  | 招生计划（人） | 学费标准（元/年） |
|---------------------|------------------|---------|-----------|
| 体育教育                |                  | 70      | 5000      |
| 社会体育                |                  | 40      | 5000      |
| 新闻学（体育新闻方向）         |                  | 25      | 5000      |
| 英语（体育英语方向）          |                  | 20      | 5000      |
| 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医学、康复医学方向） |                  | 19      | 5000      |
| 应用心理学（运动心理学方向）      |                  | 6       | 5000      |
| 管理学类                | 公共事业管理（体育产业管理方向） | 20      | 5000      |
|                     | 市场营销（体育市场营销方向）   |         | 5000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 10      | 5000      |
| 舞蹈编导（体育舞蹈方向）        |                  | 10      | 10000     |
| 总 计                 |                  | 220     |           |

### 二、报名时间与地点

时间：2007 年 3 月 3 日 8：00—16：00

地点：上海体育学院（上海市清源环路 650 号或长海路 399 号）

### 三、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报名办法、考试内容及录取办法

#### （一）招收项目

田径、体操、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武术。

#### （二）报名办法

凡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考生，须于 2006 年 12 月 22—26 日 9：00—18：00 在网上文化考试报名的同时，进行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专业考试报名，2007 年 1 月 7—10 日按规定先到有关区（县）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办理文化考试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在职职工在单位所在地、往届生在户口所在地、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应届中专、职校、技校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地的区（县）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办理）。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考生还须在 2007 年 3 月 3 日 8：00—16：00 持 14 位高考报名号、当年同一底片彩色免冠一寸照片 2 张、身份证或户口簿到上海体育学院（上海市清源



环路 650 号或长海路 399 号) 办理现场个人信息确认和缴纳报名费, 并领取《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准考证》。现场确认咨询电话: 021-51253145。

凡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体育术科考试。

### (三) 体育考试内容及计分方法

1. 考试项目包括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两大类。

#### (1) 身体素质考试项目 (测三项)

第一组: 100 米跑

第二组: 立定跳远、二级蛙跳、立定三级跳远

第三组: 原地推铅球、原地双手后抛铅球、连续挺举

第四组: 十字变向障碍跑、三角形障碍跑、5 米三向折回跑

第五组: 800 米跑

第一组 100 米跑为必测项目。在第二、三、四、五组中, 每组随机抽取一项, 在选出的四项中, 再随机抽取两项, 结果在 2007 年 3 月 3 日专业考试现场个人信息确认时公布。

#### (2) 专项考试项目

考生可按本人专长和报考院校的项目设置选择专项 (每人限测一项)。

### 2. 计分方法

总分 100 分。其中身体素质每项 25 分, 三项满分 75 分; 专项 25 分。

### 3. 考试时间、地点

(1) 时间: 2007 年 3 月 25 日 7: 30 (风雨无阻); 迟到 15 分钟者, 取消考试资格。

(2) 地点: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市清源环路 650 号或长海路 399 号)

### (四) 文化考试

参加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文理兼收, 限招英语语种。

### (五) 录取

(1) 高考后提前录取, 已被体育院校、专业录取的考生, 其他院校不再录取。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文化考试录取资格线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按第二批本科分数线的 70% 统一划定; 体育考试录取资格线根据当年院校招生计划数按一定比例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统一划定。在体育和文化录取资格线上, 按“综合分=体育总分 $\times$ 6.3 $\times$ 40%+文化总分 $\times$ 60%”计算,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 (六) 体检要求

身高: 男子 1.70 米以上 (含 1.70 米), 女子 1.60 米以上 (含 1.60 米)。

视力: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得低于 4.6, 色盲、色弱等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报考与录取。

## 四、全国统一高考招生

我院除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统专业招收理科外, 其他专业均文理兼收, 学制四年, 限招英语语种; 身高要求: 男为 1.68 米及以上, 女为 1.58 米及以上; 身体健康、高中阶段体育课考试成绩必须合格。

缴费标准: 住宿费 1200 元/年, 学费 5000 元/年, 舞蹈编导专业学费 10000 元/年。